

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〈法律援助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修订）的通知

（2017年11月9日 豫司文[2017]140号）

序号	行政处罚依据	项目	裁量阶次	违法行为表现情形	处罚标准	备注
1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律师事务所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、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。	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，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。	轻微违法行为	无正当理由，不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，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愿意接受指派的。	警告并责令改正。	
2			一般违法行为	无正当理由，不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，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仍不愿意接受指派的。	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停业整顿。	
3			严重违法行为	无正当理由，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仍不愿意接受指派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	停业整顿三个月。	
4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：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、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：	(一)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、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；	轻微违法行为	无正当理由，拒绝接受、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，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积极纠正的。	警告并责令改正。	
5			一般违法行为	无正当理由，拒绝接受、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，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仍不积极纠正的。	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。	
6			严重违法行为	无正当理由，拒绝接受、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，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积极纠正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	停止执业三个月。	
7	有前款第(二)项违法行为的，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得财物，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	(二)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；	轻微违法行为	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，且积极纠正的。	警告并责令退还违法所得。	
8			一般违法行为	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，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，不积极纠正的。	警告并责令退还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所收取财物价值1倍的罚款。	
9			严重违法行为	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，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。	警告并责令退还违法所得，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；可以并处所收取财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。	
10			特别严重违法行为	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，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后果严重的。	警告并责令退还违法所得；停止执业三个月；可以并处所收取财物价值3倍的罚款。	

